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 1,19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8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379,200.00 元。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1,190,000 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4,379,200.00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520009 号）。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1,190,000 股，其中限售股 1,190,000 股，无限售股 0 股。

##### （二）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 1,555,65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155,990.00 元。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1,555,650 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7,155,990.00 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审字第 58000002 号）。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1,555,650 股，其中限售股 0 股，无限售股 1,555,650 股。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 （一）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 2021 年的股票发行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19175251683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莞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账号为 191752516830 的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该账户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 （二）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 2022 年的股票发行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19925344743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莞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

行账号为 199253447434 的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该账户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379,200.00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376,193.74
加：本期募集资金金额	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627.45
减：手续费	115.00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76,706.19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76,078.74
其中：采购性支出	2,376,078.74
销户结息至基本户	627.45
四、期末余额	0.00

#### (二)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155,990.00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7,155,990.00
加：本期募集资金金额	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4,597.28
减：手续费	506.00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160,081.28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159,733.06

其中：采购性支出	7,159,733.06
销户结息至基本户	348.22
<b>四、期末余额</b>	<b>0.00</b>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流水，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核查专户流水等形式对龙泰新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 2、查阅并核对公司《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3、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 4、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说明；
- 5、获取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
- 6、访谈公司财务总监。

#####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龙泰新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

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